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銘

被　　告　饒誌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間與原告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週年利率15%計付之循環利息。嗣被告就信用卡消費欠款事宜與原告於111年8月11日達成前置協商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609號民事裁定認可，約定自111年9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利率為週年利率6%，前179期每月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3元，最後一期則應清償218元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上開協商內容繳款，應回復原契約條件辦理，計至114年7月1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萬1935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徵信核定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609號民事裁定、信用卡入帳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3頁、第101至120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及給付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935元，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

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